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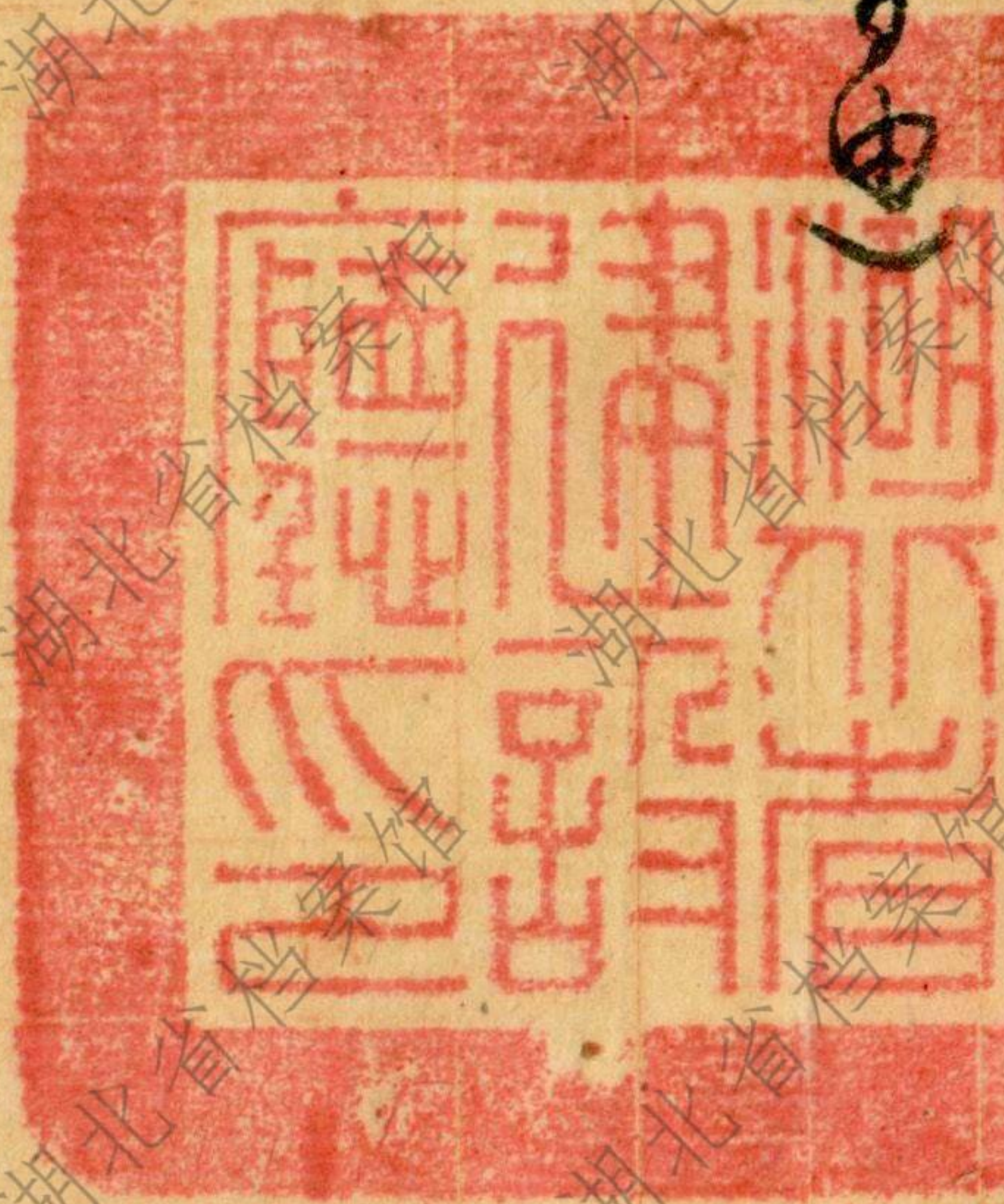
長

已核多通

字第 54079

3

王英



刊令

好原

12/3

稿擬稿

張少培

張克親

張昭

徐若霖

檔案

去施廳建會字第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十二月

二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五月

日

件附

字號

54079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梨

事由、
一、事
二、事
三、事
四、事
五、事
六、事
七、事
八、事
九、事
十、事

書法奇村

行以院令，而國子監、太僕寺、兵部、工部、禮部、刑部、戶部、度支部、各部衙門，以及各省督撫、各地方官，凡有文牘，皆由該部會同議定，然後頒發。其有涉及軍機者，則由軍機處擬定，再行頒發。此即所謂「六部會同」之制也。

友

好角之戲

飛長生

會計室 第五〇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
收到

奉行政院令為函達各機關預算大綱及收支附
文並公庫法規定辦理處所遵辦並請各機關
遵照

抄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省府令第
12427 號

一奉

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二五三三號訓令為函達各機關預算大綱及
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並請各機關遵照等因。

54079

二自應遵辦合亟照錄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○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各廳各署各行署各縣於月遵照。

存令

建後廳

附抄卷原令一件

潘陳誠

監印無訛

校對吳五章

抄原令

20
擬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庫函一字第七七五三號呈稱：「案准中央
銀行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庫字第一五三三號函開：查近來各地支
用札商控其經費撥存必其支用時簽具公庫支票，案似有不依公
庫法第十五條三規定簽具債權人抬頭者，到竟有一次全數
提取情形，查公庫法必庫銀別名款制止，抄送總庫審計部加強駐
庫審計並轉令各法院通令各地支用庫款在案，除庫審計支
用庫款時務須依公庫法規定陸續簽具庫券外，債權人不得憑全
數提取其因於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簽具總圖自付保費支出款項
及第二十條規定之未以定用途之匯票等項，而由各地支用國庫
通令收入各地中央銀行並以此函開各款，前戶其現已存入其他
銀行或貼現者，並應飭其依法改存中央銀行，其簽具功令而免庫
款此疏，即希查照辦理等由，查各札商總圖實經與之收支店依公

庫法規定辦理應有以文並庫 查庫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令
時收通外全國各機關切實遵照如有發現不遵者交用機關仍同
前發收公庫支票竟不依法註明債權人甚至有一項提提性
五代庫銀引多法制止自係常性係由部頒發該需計部加
強駐庫審計並通飭各機關如有違犯人員隨時查究糾正外
理會具文呈請總統府查照辦理并分別函令各機關切實期於
庫收收妥既發後分庫支票務必依照庫法規定切實辦理
以重庫法等情函請查照辦理外合行仰遵此
並特飭計庫一體遵照此令

院長蔣中正